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AAA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BBB

主　文

不公開

理　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